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已裁决，仲裁被申请人向智利圣地亚哥法院提起申请撤销本次裁决的诉讼，该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 间接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诉讼被告。
- 仲裁裁决支持的金额：约 6,400 万美元（不含 PAM 应向间接全资子公司支付的违约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仲裁被申请人/诉讼原告是否将在法定期限内就智利圣地亚哥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次裁决能否执行仍存在不确定性，暂不能确定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厄瓜多尔斑尼亚杜丽公司（以下简称“斑尼亚杜丽公司”）向厄瓜多尔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PAM”，现已更名为 PEC）提交了《法律仲裁申请通知》，就斑尼亚杜丽公司与 PAM 在执行厄瓜多尔 I-L-Y 油田综合服务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建议推荐海牙常设国际仲裁法院作为仲裁机构，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组建特设仲裁庭（以下简称“本次仲裁”）。2022 年 2 月 22 日，斑尼亚杜丽公司收到仲裁庭发出的 I-L-Y 油田综合服务项目增产油付款争议国际仲裁裁决，裁决支持的金额约为 6,400 万美元（不含 PAM 应向间接全资子公司支付的违约利息，以下简称“本次裁决”）。厄瓜多尔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斑尼亚杜丽公司收到智利圣地亚哥法院通知，获知 PAM 方面已向该法院递交撤销本次裁决的申请书并获受理，斑尼亚杜丽公司拟按照智利法律规定进行有关诉讼工作（以下简称“本次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3）、《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

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智利圣地亚哥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诉讼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1）驳回 PAM 方面申请撤销本次裁决的诉讼请求；（2）确认仲裁庭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作出的本次裁决，以及仲裁庭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和 5 月 13 日就本次裁决作出的两次澄清均有效；（3）本次诉讼的诉讼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根据智利法律，正常法定上诉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自收到诉讼判决或修正判决之日起计算。PAM 方面是否将在法定期限内就智利圣地亚哥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次裁决能否执行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目前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裁决结果尚未实际执行，因此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已根据账龄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积极应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及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